

【107 年度產學合一】徵件辦法

一、依據

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 1：「五力全開」創新教學計畫—1-3「產學合一」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二、目的

- (一)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學生提供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系遴聘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進行雙師協同教學。
- (二) 教師深耕服務：為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研究發展趨勢接軌，導入學界高階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發展，學校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深耕服務，並建立與產學長期互動合作模式。

三、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

四、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程：

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自公布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2. 教師深耕服務：107 年 4 月 30 日前(依研發處作業流程)。

(二) 執行期程：107 年度第一學期(為因應高教深耕結案期程，須於 12 月 20 日前執行完畢)。

(三) 申請文件：

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相關表單。
2. 教師深耕服務：研究發展處(以下稱研發處)相關表單。

五、計畫辦理原則：

(一)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 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2. 為強化學生實務學習，運用補助經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以產業實務專題課程為主。
3.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時數依實際需求排定。
4. 業界專家之資格須符合以下 4 項之 1：
 - (1)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2)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3)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4) 其他經院系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且為該院系學生未來畢業後主要所從事之相關領域。受聘者應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與本案專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以利日後備查。

(二) 教師深耕服務：

1. 深耕服務期間，學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深耕服務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2. 學校應與教師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書，明定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
3. 學校應訂定鼓勵參與深耕服務方案之教師，後續以實務應用研究或研發成果作為升等依據之鼓勵機制，並予追蹤後續成效。
4. 教師至國內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之期間以半年為原則。

六、本年度補助方式：

- (一)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用於以產業實務專題課程為主所需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授課，補助項目包括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兩千元整)及二代健保費。
- (二) 教師深耕服務：學校薦送深耕服務教師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用於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費。